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九十七號二十五樓之一

電話：(○二) 二九七八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聲 明 書	3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8		二、
(三)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31		三、~ 二、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2		三、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3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3~34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4~35		五、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6, 38~43		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六、
3. 大 陸 投 資 相 關 資 訊	37, 44~45		六、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明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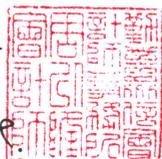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首次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選以單期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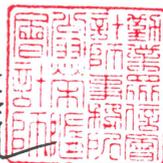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周以隆



會計師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176,20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2,237,668	26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	231,441	2	2120	應付票據	219,275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二十二及二十三)	1,107,887	13	2140	應付帳款	26,39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二十二)	856,024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47,945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781,232	3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9,96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	149,23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1,246	3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七)	95,3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97,371	62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一)	955,718	11
14210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70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391,747	16
142102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14,926	23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三)	171,423	2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2,035,629	23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518,888	29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三)	10,909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5,274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2XXX	負債合計	5,175,408	60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495,316	6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 發行205,451仟股(附註十五)		
1521	房屋及建築	298,991	3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4,512	23
1531	機器設備	422,706	5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73,498	1
1551	運輸設備	68,549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1611	租賃資產	173,81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681	3
1681	什項設備	18,5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7,577	13
15X1	成本合計	1,477,912	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82)	-
15X9	減：累計折舊	(309,864)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490,886	4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649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87,697	14	3610	少數股權	12,183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五、二十及二十三)	46,87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503,069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78,4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78,4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二)	\$ 7,159,392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3,313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662,705</u>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二)	(6,627,918)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12,541) (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140,459)</u> (93)
5910	營業毛利	<u>522,246</u> 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6100	銷售費用	(101,735) (1)
6200	管理費用	(31,281) (1)
6900	營業淨利	<u>389,230</u>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二)		
7110	利息收入	2,789 -
7122	股利收入	10,76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297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3,775 -
7480	什項收入	3,90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8,533</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	(134,665)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3,615)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989) (1)
7880	什項支出	(1,2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32,488)</u>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5,275			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79,794)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5,481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5,570			-
9602	少數股權	(89)			-
		\$	5,481			-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栗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5,427	\$ 244,041	\$ 119,051	\$ 1,724,877	\$ -	\$ -	\$ 3,793,39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630	(128,630)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55,814)	-	-	(255,814)
分配股票股利	170,542	-	-	(170,542)	-	-	-
分配董監酬勞	-	-	-	(34,730)	-	-	(34,730)
分配員工紅利	8,000	-	-	(23,154)	-	-	(15,1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43	(170,543)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382)	-	(2,382)
少數股權	-	-	-	-	-	12,272	12,272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5,570	-	(89)	5,481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54,512	\$ 73,498	\$ 247,681	\$ 1,117,577	(\$ 2,382)	\$ 12,183	\$ 3,503,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481
少數股權	12,272
折舊及各項攤銷	49,78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989
處分投資損失	3,736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3,614)
應付利息補償金	18,881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81,156)
其他	8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8,332
存貨	294,572
其他流動資產	27,9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848)
應付所得稅	(297,788)
其他流動負債	34,841
其他	(3,9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7,3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187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2,285,236
購置短期投資	(2,035,183)
長期投資淨增加	(1,567,071)
購置固定資產	(128,197)
其他	3,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3,42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19)
長期借款增加	1,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55,814)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9,5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4,571</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31,14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5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2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05,944</u>
支付所得稅	<u>\$ 458,7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帳列應付租賃款購置固定資產	<u>\$ 173,3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 15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u>被 投 資 公 司</u>	<u>資 本 額</u>	<u>編 製 基 礎</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054,512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56,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44,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80%之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SINPAO公司)	USD 3,403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63%之子公司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HSIN HUANG公司)	USD 963 仟元	為SINPAO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070 仟元	為HSIN HUANG公司 持股90%之子公司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合併公司選擇單期方式。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及政府公債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出售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股票持有期間取得被投資公司由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而不增加投資之價值，亦不作為投資之收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考慮帳齡及其收回可能性估計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長期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九十四年度起，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債券投資係按成本入帳，溢折價按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係參照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採用直線法計算提列。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應付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費用」，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具轉換權之公司債應債券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將轉換價格高於普通股每股面額部分及因要求轉換所放棄之利息支出，列於資本公積項下。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收回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市價入帳。處分庫藏股票時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價差直接反映於股東權益項下；編製財務報表時，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因若干損益項目之列帳及報稅年度不同產生之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惟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相關淨資產或淨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溢折價則於遠期外匯合約之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之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兌換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調整交易價格；惟兌換損失遞延後若將導致以後會計期間發生損失時，該部分之兌換損失不予遞延。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金額超過其所規避之可辨認外幣承諾金額時，該部分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年底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合併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09
支票存款	35,495
活期存款	117,140
約當現金	23,061
	<u>\$ 176,205</u>

四 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92,967
可轉換公司債	34,546
國內基金	10,000
減：備抵跌價損失	(6,072)
	<u>\$ 231,441</u>

五 備抵呆帳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為 42,198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108,420
關 係 人	1,132
減：備抵呆帳	(1,665)
	<u>\$ 1,107,887</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859,642
關 係 人	1,277
減：備抵呆帳	(4,895)
	<u>\$ 856,024</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35,638
減：備抵呆帳	(35,638)
	<u>\$ -</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六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2,456,757
製 成 品	249,332
在途原料	178,132
	<u>2,884,221</u>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989)
	<u>\$ 2,781,232</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存貨因無火險及遭竊之虞，故並未投保。

七、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遠匯款—外幣	\$ 1,425
其他應收款	13,369
預付款項	25,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484
其 他	925
	<u>\$ 95,343</u>

八、長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評價		
UNITED METAL CO., LTD.	\$ 20,703	30.00
採成本法評價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824,839	5.69
宏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96
源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48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4,500	4.07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51	0.08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7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9,296	0.02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06	0.10
洛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	0.10
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	1.11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8,872	15.00
長期債券投資		
新企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u>\$ 2,035,629</u>	

(一) 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其餘之被投資公司，採成本法評價。

(二) 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B.V.I.) 設立之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 (上海)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該被投資公司尚屬籌備階段；新光鋼鐵公司另透過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大陸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5%。

(四) 長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三。

九 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495,316	\$ -	\$ 495,316
房屋及建築	298,991	(51,340)	247,651
機器設備	422,706	(207,759)	214,947
運輸設備	68,549	(40,570)	27,979
租賃資產—土地	173,811	-	173,811
什項設備	18,539	(10,195)	8,344
未完工程	17,885	-	17,885
預付設備款	1,764	-	1,764
	<u>\$ 1,497,561</u>	<u>(\$ 309,864)</u>	<u>\$ 1,187,697</u>

(一)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面積 2,926 平方公尺，金額 35,000 仟元，並已作為營運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該土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又該等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二) 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 (地號 410、412、414) 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三。

(三)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為 213,247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四)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利息資本化之利息分別為 2,455 仟元及 2,496 仟元。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 203,000
購料借款	1,881,789
應付短期票券	139,85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3,028
	<u>\$ 2,237,668</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借款之利率為 1.2%~5.57%。

十一、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二次	\$ 924,200
減：轉換普通股	-
	<u>924,200</u>
應付利息補償金	31,51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u>\$ 955,718</u>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一)核定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二)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三)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 (四)票面利率：0%
- (五)帳面價值：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 (六)期限：2004.4.27~2009.4.26
- (七)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八)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初次定價為 62.10 元，後因遇無償配發股票增資停止過戶除權事宜，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37 元。

(九)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 75,800 仟元並沖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751 仟元。

(十)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本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2%，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三 長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庫新莊	\$ 63,250
交銀三重	41,525
中信重陽	300,000
陽信商銀聯貸案	1,000,000
	<u>1,404,775</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028)
	<u>\$ 1,391,747</u>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63,250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80 仟元。

(二) 交通銀行三重分行之借款 41,525 仟元，係分別於八十七年九月及八十八年十月借入之長期借款，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提前償還部分借款，並與該銀行重新議定還款方式，其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本金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9,402
二年內	17,236
三年內	13,319
四年內	1,568
	<u>\$41,525</u>

(三) 中信重陽分行之借款 3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50,000 仟元。

(四) 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1,0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龍鋼鐵股票，依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龍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

(五)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長期借款利率為 2.747%~3.470%。

三、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 173,811
減：一年內到期	(1,974)
減：本期攤銷本金	(414)
	<u>\$ 171,423</u>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一)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租 15,550.58 平方公尺。

(二)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三)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四)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金 額
一年內	\$ 6,752
二年內	7,111
三年內	8,534
四年內	8,818
五年以上	140,208
	<u>\$ 171,423</u>

四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係由下列項目組成：

	<u>九 十 四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484
利息成本	96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2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02
	<u>\$ 3,011</u>

(二)九十四年度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既得給付義務	\$ 5,55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6,748</u>
累積給付義務	22,30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446</u>
預計給付義務	29,7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467</u>)
提撥狀況	22,2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91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5,14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u>\$ 15,224</u>

(三)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6,500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u>九 十 四 年 度</u>
折 現 率	3.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 報酬率	3.25%

五、股 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2,054,512 仟元，分為 205,451 仟股，每股 10 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u>金 額</u>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545,42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57,100
註銷庫藏股	(42,660)
	<u>\$ 2,054,512</u>

六、資 本 公 積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土地重估增值	\$ 24,494
出售資產利益	135,558
現金增資溢價	301,503
庫藏股交易	148,1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2,650
減：歷年轉增資	(750,535)
出售資產利益轉回保留盈餘	(28,360)
	<u>\$ 73,498</u>

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其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七、盈虧撥補

(一)新光鋼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其分派方式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3.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按下列所述之股利政策，擬具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二)新光鋼鐵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本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現金股利。

前項所列，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本公司得依當年度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三)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其金額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轉作股本。

(四)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新光鋼鐵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十 三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8,630		\$ -
現金股利	255,814		1.50
股票股利	170,542		1.00
員工紅利－現金	15,154		-
員工紅利－股票	8,00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4,730		-

上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若分別於九十三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7.28 元。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800 仟股，佔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0.47%。

(六)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為轉讓給員工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時所需之股票來源，截至九十三年底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為每股 15 元及 10 元。

(二)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五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提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0,949	37,404	68,353
勞健保費用		2,265	2,645	4,910
退休金費用		1,465	2,890	4,355
其他用人費用		-	-	-
折舊費用		41,180	6,539	47,719
攤銷費用		458	1,606	2,064

六 預計所得稅

(一)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稅率為 25%，其估算方式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合併稅前會計所得	\$ 85,275
合併子公司稅前會計虧損	7,654
永久性差異	
股利收入	(12,089)
出售證券損失調整數	5,227
短投評價回升利益	(8,358)
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8,881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2,382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時間性差異	215,158
呆帳費用超限時間性差異	5,411
備抵存貨損失	102,989
退休金費用時間性差異	1,952
估計課稅所得額	424,482
五年免稅所得額	(58,187)
	366,295
稅 率	25%
估計投資抵減前所得稅費用 (約)	91,5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75,620
投資抵減	(6,233)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81,1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5
預計所得稅費用 (約)	<u>\$ 79,794</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4,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812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71,296</u>

(三)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新光鋼鐵公司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修訂後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其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茲將本公司稅額扣抵比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金 額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八十七年度以後盈餘	1,117,577
	<u>\$ 1,117,577</u>
估計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469,887</u>
預計分配八十七年度（含）以後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	42.05%

(五)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

二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四 度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42</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2</u> <u>\$ 0.03</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稅 前 稅 後	四 年 度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u>\$ 85,275</u> <u>\$ 5,481</u>	205,451	<u>\$ 0.42</u> <u>\$ 0.03</u>

三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佔該科目</u>
	<u>金 額</u>	<u>%</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6,307	0.09

2. 進 貨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佔該科目</u>
	<u>金 額</u>	<u>%</u>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1,642	0.03

3. 應收票據

	<u>九 十 四 年 度</u>	<u>佔該科目</u>
	<u>金 額</u>	<u>%</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1,132	0.10

4. 應收帳款

	<u>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u>	<u>佔該科目</u>
	<u>金 額</u>	<u>%</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 1,277	0.15

三、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291,65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49,239
長期投資	股票	1,284,992
固定資產	土地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30,256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24,236
閒置資產	土地	13,500
		<u>\$ 2,272,067</u>

新光鋼鐵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10,909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新光鋼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7,342 仟元、JPY22,494 仟元及 NTD44,511 仟元。

(二)新光鋼鐵公司與毅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台灣高速鐵路 C291 及 C296 之土建標工程，並聯合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清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物料訂購契約，聯合承攬合約總價款共計 400,000 仟元。根據合約規定，新光鋼鐵公司與毅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比例分別為 45% 及 55%，新光鋼鐵公司負責提供合約所需之鋼板及裁切；另根據合約規定，雙方對於聯合承攬合約互負連帶責任。

(三)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間與經濟部簽訂承租岡山本洲工業區之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二月開始起算繳納。根據合約規定，自簽訂租賃契約之日起二年內未取得建造執照並申請開工，或有其他違反租賃契約之情事者，工業區得終止租約。另根據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預計未來五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u>金</u>	<u>額</u>
九十五年	\$	381
九十六年		4,572
九十七年		4,699
九十八年		6,096
九十九年		6,223

五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假設及其公平市價說明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此類商品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
2. 短期投資屬開放型基金及國外投資組合以期末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屬上市封閉型基金及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則以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格為公平價值，此類商品扣除跌價損失後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同。
3. 長期股權投資屬非上市上櫃公司以期末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屬上市（櫃）公司則以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格為公平價值，此類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同。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新光鋼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期長期借款之公平市價與帳面價值相同。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① 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契約（名日本金）金額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名日本金金額為 USD14,914 仟元。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②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① 契約（名日本金）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以交易為目的利率交換合約之名日本金金額為 USD20,000 仟元及 NTD600,000 仟元。

② 信用風險：

因新光鋼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③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鋼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2.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合併公司九十四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交易損益，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產生之損益，列於兌換損益項下，因利率交換合約產生之損益，列於利息費用項下。

六、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五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事項。			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揚智科技	無	短期投資	541	18,057		19,968	
	訊連科技	"	"	197	16,468		17,791	
	兆赫電子	"	"	474	13,176		12,983	
	飛宏企業	"	"	910	11,703		16,040	
	六福開發	"	"	525	10,656		10,631	
	中美矽晶	"	"	161	10,192		10,296	
	奇美電子	"	"	189	7,860		7,775	
	聯陽半導	"	"	228	7,127		6,208	
	揚博科技	"	"	421	5,632		5,587	
	中國砂輪	"	"	64	5,562		5,273	
	友達光電	"	"	108	5,480		5,031	
	其他	"	"	493	16,351		15,475	
基金								
	國票平衡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10,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2,907	-	29.96		
	中龍鋼鐵	無	"	137,401	1,723,589	5.39	102,019 仟股帳面價值計 1,279,731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品	
	宏圖開發	"	"	4,667	70,000	12.96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碧悠國際光電	"	"	2,000	20,000	0.48		
	寶典一號創投	"	"	450	14,500	4.07		
	鍊寶科技	"	"	554	13,051	0.08		
	尚揚創投	"	"	1,000	10,000	1.07		
	台灣固網	"	"	1,550	9,296	0.02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405 仟股帳面價值計 5,261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品	
	洛錚科技	"	"	308	4,613	0.44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0		
	倚碩科技	"	"	180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	"	"	56	840	1.11		
債券								
新企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無	長期投資	面額 20,0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力晶半導	無	短期投資	387	7,763		7,844	
	明泰科技	"	"	210	5,950		7,554	
	台灣化學	"	"	80	4,040		4,240	
	其他	"	"	427	18,994		20,486	
	<u>非上市(櫃)股票</u>							
	伊世紀鋼構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19	-	5.35		
	中龍鋼鐵	無	"	6,000	81,000	0.24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普立爾科	無	短期投資	230	9,483		9,998	
	其他	"	"	350	6,975		5,230	
	<u>非上市(櫃)股票</u>							
	中龍鋼鐵	無	長期投資	1,500	20,250	0.06		
SINPO INVESTMENT CO., LTD.	<u>股票</u>							
	百略普通股	無	短期投資	231	USD 350		USD 270	
	UNITED MET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30	USD 630	30.00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無	"	270	USD 270	15.00		
	<u>海外公司債</u>							
	鍊德 ECB	無	短期投資	1,000	USD 1,052		USD 981	

附表二 合併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傳山永利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2,589	150,000	12,589	150,262	150,000	262	-	-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	-	-	-	6,575	100,000	6,575	100,182	100,000	182	-	-
	國際萬寶基金	"	-	-	-	-	14,116	210,001	14,116	210,283	210,001	282	-	-
	日盛債券基金	"	-	-	-	-	7,470	100,000	7,470	100,061	100,000	61	-	-
	聯邦債券基金	"	-	-	-	-	11,733	140,001	11,733	140,143	140,001	142	-	-
	中龍鋼鐵	長期投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6,989	327,767	110,412	1,395,822	-	-	-	-	137,401	1,723,589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	長期投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6,000	81,000	-	-	-	-	6,000	81,000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	長期投資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	20,250	-	-	-	-	1,500	20,250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資產	94.10	173,811	414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請參閱附註十三	新建廠房使用	請參閱附註十三

註：交易金額係預估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總額之折現值。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源投資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80	依年利率 8.035% ~ 8.218%計息	-
"	"	新合發公司	"	銷貨收入	52,718	一般	0.69%
"	"	"	"	應收帳款	22,234	一般	0.26%
"	"	"	"	利息收入	529	依年利率 8.218% ~ 8.250%計息	-
1	新源投資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費用	80	依年利率 8.035% ~ 8.218%計息	-
2	新合發公司	"	"	銷貨成本	52,718	一般	0.74%
"	"	"	"	應付帳款	22,234	一般	0.26%
"	"	"	"	利息費用	529	依年利率 8.218% ~ 8.250%計息	-

附表五 合併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2,1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年六月四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13374 號函核准。	美金 630 新台幣 20,664 (註)	-	美金 630 新台幣 20,664	30	-	美金 630 新台幣 20,664	-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基本金屬工業	訂為美金 5,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新泓控股有限公司)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審二字第 093012626 號函核准。	美金 100 新台幣 3,280 (註)	美金 708 新台幣 23,222 (註)	美金 808 新台幣 26,502 (註)	90	-	美金 808 新台幣 26,502 (註)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江陰法爾勝毅強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模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 1,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間接對大陸投資, 已獲經濟部投審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091039578 號函核准。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15	-	美金 270 新台幣 8,856 (註)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708 新台幣 56,022 (註)	美金 5,600 新台幣 183,680 (註)	新台幣 1,396,354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